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1989-MD82-05R2

修正案号：39-5912

一. 标题： 检查方向舵脚蹬支架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国注册的、2006年8月29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DC9-27A307 R7版中所列的DC-9-82 (MD-82)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FAA AD 2008-03-12 Amendment 39-15362
- 2、CAD 1989-MD82-05R1 修正案号：39-5257
- 3、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A27-307R1 (1989年5月16日颁布)
- 4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DC9-27A307 R7 (2006年8月29日颁布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9-MD82-05R1, 39-5257

为防止方向舵脚蹬支架组件失效，引起正、副驾驶的方向舵及刹车操纵失效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1、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期时总起落小于25000的飞机，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，或飞机累计使用25000起落内（二者以后到为准），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DC9-27A307 R7（2006年8月29日颁布），特殊详细检查的方法，检查正、副驾驶的方向舵脚蹬支架组件有无裂纹（件号分别为：P/N 5616067和5616068）。

2、对于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期时总起落大于或等于25000的飞机，按照本指令段落2（1），2（2）进行检查：

（1）对于未完成本指令段落4中所述的修正方式的飞机，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3000起落内完成检查。。

（2）对于完成本指令段落4中所述的修正方式的飞机，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3000起落内或完成修正方式之后40000起落内进行检查，以先到为准。

（3）本适航指令生效后，如果起始特殊详细检查未发现裂纹，按照本适航指令第3条要求，重复检查。

3、完成本适航指令第1条或第2条中的特殊详细检查后，在不超过3000个起落的间隔内，完成本条要求的第一次重复检查。。

4、如果在第1条或第2条或第3条中的任何检查中探测到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服务通告更换方向舵脚踏支架组件。用在同样检查下的相同件号部件更换后，在累计达到25000次起落前，按本指令第3条要求重新开始重复检查。

5、在2006年5月19日后60个月，或飞机累计使用75000起落（二者以后到为准），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DC9-27A307 R7中内容，用改进的新件（件号分别为P/N5962903-501和5962904-501）更换正、副驾驶的方向舵脚踏支架。同时中止本适航指令1、2、3、4中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6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3 月 1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3 月 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李宏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488295812